花蓮縣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 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:108年2月1日(星期二)15時00分

地點:本府小簡報室

主持人:張召集委員善政

出(列)席人員:詳如簽到冊 記錄:謝楚培

主席致詞:(略) 壹、提案討論:

★ 由:有關「花蓮縣 0206 震災家園重建救助實施計畫」涉訟之 陳○印、蘇○珠及鄭○雲等三位受災戶涉訟部份,提請審 議。

提案單位:建設處

說 明:依據花蓮縣政府○二○六震災災害捐款管理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決議:「照案通過,同意按照權狀(登記謄本)給予一致性的補助標準。另台南前例,營利性之建物亦同。」,前次會議受災戶陳○印及鄭○雲所提不起訴處分確定為刑事訴訟部份,惟陳○印、鄭○雲及蘇○珠尚有民事訴訟審理中,又原計畫第二點救助對象內容,並未明訂刑事或民事判決而限制發放救助金,因考量民事訴訟期冗長,為陳○印、蘇○珠及鄭○雲等三位受災戶,是否同意依旨揭刑事不起訴處分確定發放重建救助金,核予補助該等三人,共計 6,881 萬 4,823 元整,請審議。

決 議:

- 1. 經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技師團隊鑑定後,建物倒塌原因多為原始設計不當,本案三名受災戶並無造成大樓倒塌之責任。
- 2. 若本提案通過撥付善款予三位受災戶,縣府基於協助其餘災民民事 訴訟之責任,仍需對撥付之善款進行假扣押,對本案受災戶並無實 質生活紓困之助,爰暫不撥付。
- 3. 本案請法制科召集法律專業研議其他救助之方式,協助災民紓困。 如有具體方案,請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貳、臨時動議:無

參、散 會:16:00